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29号

当事人：乌苏市百泉镇朋来聚农家饭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A4PX41F

住所：乌苏市百泉镇七队

经营者：刘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4月1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张建辉、崔光对乌苏市百泉镇朋来聚农家饭庄进行日常检查时，该饭庄正在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执法人员向该饭庄负责人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对该饭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该饭庄后堂冷藏柜中检查发现：1、活冻鲍鱼，生产日期：2022年1月6日，保质期：18个月，制造商：莆田市涵江区海之汇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库存数量：1袋；2、红糖糍粑，生产日期：2022年12月14日，保质期：12个月，制造商：成都市享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净含量：260g，库存数量：1袋；3、黑芝麻汤圆，生产日期：2022年1月11日，保质期：12个月，委托单位：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净含量：1Kg，库存数量：500克。上述三种食品原料均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三种已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涉嫌购进食品原料时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417

号），当事人现场予以签收。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三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向该饭庄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62号）。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4月26日立案，并指派张建辉、崔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2024年6月28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乌苏市百泉镇朋来聚农家饭庄进行日常检查时，在当事人后堂冷藏柜中发现下列冷冻食品：1、活冻鲍鱼1袋，生产日期：2022年1月6日，保质期：18个月，超过保质期286天；2、红糖糍粑1袋，生产日期：2022年12月14日，净含量：260g，保质期：12个月，超过保质期125天；3、已开封的黑芝麻汤圆500克，生产日期：2022年1月11日，净含量：1Kg，保质期：12个月，超过保质期462天。经调查确认，上述三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是由当事人朋友送给当事人制作饭菜使用，当事人仅在过年期间使用黑芝麻汤圆制作菜品供家人食用，且当事人提供的菜单显示，当事人确认上述三种食品原料在超过保质期后一直未使用，因时间较长忘记进行清理，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未定期检查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乌苏市百泉镇朋来聚农家饭庄检查时发现在后堂冷藏柜中发现超过保质期的三种涉案食品原料，并实施扣押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和当事人未履行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记录制度的事实；

2、询问笔录2份，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的超过保质期活冻鲍鱼、红糖糍粑、黑芝麻汤圆三种食品原料来源和使用情况；

3、当事人提供的菜单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饭庄所提供的菜品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5、当事人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6、经营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7、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在乌苏市百泉镇朋来聚农家饭庄进行监督检查的事实；

8、提取的活冻鲍鱼、红糖糍粑、黑芝麻汤圆外包装标签正反面照片共6张，证明三种涉案食品原料保质期和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

9、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在乌苏市百泉镇朋来聚农家饭庄检查时发现该饭庄未履行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记录制度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7月3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29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识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识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规定，当事人购进食品原料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许可证明及相关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的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行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进行标识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_\_\_\_\_ / \_\_\_\_\_。